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本着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目的，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。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。

我们认为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，特别是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较好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独立董事：卫祥云_____、王远明_____、何进日_____。

2017年8月28日